

# 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2015〕38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开大学接受社会捐赠鸣谢暂行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《南开大学接受社会捐赠鸣谢暂行办法》业经2015年5月8日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南开大学

2015年6月3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# 南开大学接受社会捐赠鸣谢暂行办法

为鸣谢社会各界对学校教育发展事业的慷慨捐赠，拟依据《南开大学募集和接受社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南发字〔2013〕84号），以冠名、刻碑、授予荣誉称号等多种方式对捐赠人进行鸣谢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凡捐赠者，学校采取以下方式鸣谢：

### 1.颁发捐赠纪念证书和奖牌。

（1）捐赠金额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颁发南开大学捐赠证书和南开大学杰出教育贡献奖牌；

（2）捐赠金额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，颁发南开大学捐赠证书和南开大学教育贡献奖牌；

（3）捐赠金额 1 万元（含）以上 10 万以下的，颁发南开大学捐赠证书和南开大学捐赠纪念牌；

（4）捐赠金额 1 万元以下（不含）的，颁发南开大学捐赠纪念章。

2.设立捐赠纪念墙，镌刻捐赠人姓名（名称）；制作捐赠纪念册，收录捐赠人姓名（名称）及捐赠具体情况，存入学校档案馆，以永久留念。

3.尊重捐赠者意愿，在学校基金会网站上公布捐赠单位的名称、捐赠者姓名及数额，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宣传突出贡献者事

迹。

**二、根据捐赠具体情况和捐赠者意愿，项目受益单位也可向学校提出申请，经学校批准后，采取以下方式予以鸣谢：**

1.冠名类（如学院冠名、基金奖学金冠名、建筑物冠名、设施设备冠名、相关场所冠名等）。

（1）机构冠名。为学院、专业学系提供一定额度的财政支持，可考虑以适当的名称进行冠名，具体办法由学校同捐赠人共同商定；为研究机构持续提供（10年以上）全额运营发展费用的财政支持（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），可考虑以适当的名称进行冠名。

（2）基金冠名。校级基金：单位捐赠40万元以上，个人捐赠20万以上可冠名；院属基金：单位捐赠原则上20万元以上，个人捐赠10万以上；永久设立的奖学金、奖教金、学科发展基金、人才引进基金等，100万元以上可设立。

（3）教授讲席冠名。如南开讲席教授、青年讲席教授等；永久冠名讲席，500万元以上可以设立。

（4）建筑物冠名。一般捐赠额不低于造价的1/3；正在使用中的建筑的捐赠额可适当降低比例。最低不得低于500万元人民币。

（5）校管报告厅、音乐厅、剧院等大型集会场所的冠名。一般捐赠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。

（6）院管教室、会议室、阅览室等场所的冠名。一般捐赠

额不低于 50 万元。

(7) 全额捐赠的大型公用仪器设备可予以冠名。

(8) 冠名年限最长可与建筑物或设备的设计使用年限相同，如建筑物或设备实际使用年限延长，冠名年限随之延长。

2.留名类（如立碑留名、在建筑物上镌刻留名、在设施设备上标牌留名等）。

(1) 校史文化区的纪念性建筑物（思源堂等）、校门、广场、道路、桥梁、景观小品等，全额捐款的，可予以立碑或镌刻留名。

(2) 全额捐献各种仪器设备可予以标牌留名。

(3) “校友林”捐赠活动，凡捐赠人民币 300 元至 3000 元的校友，可在校友林纪念碑上刻名纪念。

(4) “校友树”捐赠活动，凡捐赠额为人民币 3000 元及以上的校友，可选择校园内名贵树木挂牌留名，以表纪念。

(5) “校友椅”、“校友灯”捐赠活动，凡捐赠额为人民币 5000 元及以上的校友，可在校园内休闲椅、或音乐厅等学校标志性场所内的座椅、或校园内路灯挂牌铭刻留名，以表纪念。

3.荣誉称号（如南开大学校董、校长顾问、顾问教授、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名誉会长等）。

个人捐赠：

(1) 捐赠金额达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可根据需要聘其为南开大学校董、校长顾问或教育基金会名誉会长；

(2) 捐赠金额达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，可

根据需要聘其为南开大学顾问教授或教育基金会名誉理事；

(3) 捐赠金额达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 500 万以下的，可根据需要聘其为南开大学顾问教授或教育基金会名誉顾问；

(4) 捐赠金额达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200 万元以下（不含）的，可根据需要聘其为教育基金会荣誉会员；

(5) 捐赠金额达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50 万元以下（不含）的，可聘其为教育基金会资深会员；

(6) 捐赠金额达 5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10 万元以下（不含）的，可成为教育基金会会员。

单位捐赠：

(1) 捐赠金额达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可根据学校需要，聘为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会长单位；

(2) 捐赠金额达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可聘为教育基金会副会长单位；

(3) 捐赠金额达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 1000 万以下的，可聘为教育基金会理事单位；

(4) 捐赠金额达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100 万元以下（不含）的，可聘为教育基金会会员单位。

4.宣传类（如利用社交媒体、校内外公共场所广告、新校区纪念册、纪念光盘、纪念品、印刷品、专题展示会等进行宣传等）。

5.合作类（如在人才培养、科研项目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让、培训咨询服务等方面可优先协作，在公共教育资源方面可优先享

用等)。

6.可以根据捐赠者意愿，协商其他答谢方式。